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  
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前期研究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22



采 购 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前期研究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前期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22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前期研究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16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 质量发展重大工程前期研 究项目	7500000.00	7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开展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提出项目选址方案、工程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内容，形成河南省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布局和项目清单等，研究完成1个总体报告《河南省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研究报告》，以及5个专题研究报告，即《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供水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

究报告》《河南省南水北调移民后续帮扶与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二期重点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省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规定的深度，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7月中旬形成研究报告初稿，9月底完成专家咨询并提交研究报告终稿。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7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14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1 室

联系人：刘恺、葛江涛、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恺、葛江涛、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143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1 室 联系人：刘恺、葛江涛、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合同履行期限	7 月中旬形成研究报告初稿，9 月底完成专家咨询并提交研究报告终稿。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省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规定的深度，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75000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22.1	资格审查	<p><b>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本章 22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b></p> <p><b>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5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或承诺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p>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3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5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1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事项		

38.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b>1. 信用查询</b>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2. 信用查询时间</b>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b>3. 查询网站</b>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38.1.2	采购包划分	<p>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 投标人应就该所投包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38.1.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38.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8.1.6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生效且编制单位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剩余 70%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1) 最终编制成果须经水利行业高水平权威专家全面审查论证,编制单位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且成果需获得评审委员会出具“通过”的明确意见;2) 经甲方确认,成果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各项具体要求;3) 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且编制单位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剩余价款。</p>
38.1.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p>

		<p>标无效。</p> <p>2.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38.1.8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p> <p>(2)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8.1.9	代理服务费	<p>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账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38.1.11	履约验收	<p>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中标单位已经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p> <p>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撑与成果优化服务。</p>
38.1.12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p>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38.1.1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8.1.14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38.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p>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	--------------------------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

/004003/about.html)。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投标综合折扣率。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8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9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获取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见下表（详见附表）：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 2025 年 5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或承诺书。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提供承诺书）。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六、评标

###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评审专家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8、评标

### 28.1 评标程序：

（1）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8.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8.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8.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投标综合折扣率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8.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8.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29、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 30、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标

### 31、确定中标人

3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32、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八、合同的授予

### 35、合同授予标准

3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5.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6.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 **37、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1 规定。

## **九、其他**

## **38、其他事项**

38.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五、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b>结论</b>			

## 2、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2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注：1. 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 中型和小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15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设计类项目业绩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完整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提供不全不得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人员配置 (8分)	拟派专业人员配置全面合理,专业齐全,分工详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8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服务人员不更换,能够稳定投入本研究项目的得2分; 2.承诺如有必要,按采购人要求增加相应专业专家技术支持,并承诺承担其费用的得2分; 3.承诺合同履行完成后,项目核心人员继续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得1分。
4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紧扣“河南省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核心,契合“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贴合国家水资源安全战略部署及河南区域发展实际。 1、方案介绍科学系统、逻辑层次清晰、内容全面详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方案介绍基本全面、方案完整性或逻辑性存在少量瑕疵、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3、方案介绍大致符合要求,但技术方案笼统或存在部分框架性内容缺失和部分逻辑性错误,得6分; 4、方案介绍粗糙,具有重大框架性内容缺失和显著逻辑性错误,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5、无相关内容得0分。
		工作思路及方案 (10分)	结合采购人需求,从总体工作思路、基础数据的收集、调研方向与调研方式、工作流程与工作方式等方面,制定阶段性合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1、工作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可行性实施方案,得10分; 2、工作方案无缺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总体工作思路、基础数据的收集、调研方向与调研方式、工作流程与工作方式等方面采用通用模板未针对性调整,细微处须根据本项目针对性调整,得6分; 3、工作方案存在部分缺失或关键信息表述模糊,需补充完善,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4、无相关内容得0分。
		关键及 重 难 问题分	提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着重注意把握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解决对策和措施: 1、对项目关键及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准确、剖析透彻及解决方案紧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析 (10分)	扣项目采购需求解决对策和措施贴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对项目关键及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基本准确、但解决方案仅为通用性说明，细微处须根据本项目针对性调整，得 6 分； 3、对项目关键及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存在部分缺失、关键问题信息剖析模糊，需要进一步补充优化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4、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10分)	1、方案编制进度安排高效紧凑，保障措施内容充实、详细且完整，能满足编制的质量和效率要求，科学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方案编制进度安排符合采购需求，但保障措施内容仅为通用性说明，细微处须根据本项目针对性调整，得 6 分； 3、有方案编制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合理、详细，能基本满足编制的质量和效率要求，但关键问题信息剖析模糊，需要进一步补充优化，得 3 分。 4、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10分)	1、针对本项目有健全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层和编制人员的任务、职责和权限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针对本项目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层和编制人员的任务、职责和权限明确，但保障措施内容仅为通用性说明，细微处须根据本项目针对性调整，得 6 分； 3、针对本项目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层和编制人员的任务、职责和权限措施但关键问题信息剖析模糊，需要进一步补充优化，得 3 分。 4、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后续技术支持 (10分)	1、承诺成果交付后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期限不少于 1 年（365 天），得 2 分；6 个月（含）-1 年（不含）得 1 分；不足 6 个月得 0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2、明确技术支持内容（含报告修改完善、项目谋划咨询、专家论证辅助），3 项内容齐全得 6 分；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承诺 24 小时内响应技术支持需求（需在承诺函中明确），得 2 分；响应时间超过 24 小时得 0 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买方(甲方): \_\_\_\_\_

卖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本合同就买方采购卖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关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前期研究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经公开招标,\_\_\_\_\_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他(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研究内容

聚焦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三个安全”,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深化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输水能力研究,完善中线工程防洪安全体系,推进南水北调水指标进一步消纳,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和总干渠出省境水质持续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标准,我省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向纵深推进。相关研究专题及内容包括:

1. 河南省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研究报告指导我省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研究报告。

2. 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梳理中线工程河南段在防洪安全、工程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河渠交叉建筑物上下游河道、左岸排水建筑物排水通道、退水通道、病险水库的排查,明确影响中线工程的风险点,谋划布局一批防洪影响处理重点项目。

3. 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供水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分析我省南水北调水指标利用现状,研究配套供水系统能力提升策略,谋划推进一批引调水、城乡供水配套工程等重点项目,提高南水北调水指标利用能力。

4. 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供水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开展水源区水土流失治理、面源污染控制、生态补偿机制、绿色产业转型路径等相关研究，发现影响水质安全的风险隐患，谋划储备一批重点项目。

5. 河南省南水北调移民后续帮扶与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围绕移民村增收致富，研究产业扶持模式，提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探索以产业带动、政策引导和社会资本参与为主的移民可持续发展路径，谋划一批重点项目，促进移民安居乐业。

6.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二期重点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开展我省对中线北调水量消纳能力分析和需求预测，引江补汉建成后我省增供水量分配方案优化研究以及新建河南南水北调中线输水通道研究。

### 三、时间进度

项目由甲方统筹推进，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进度要求，加强项目协调管理，具体落实研究工作。

进度要求：7月中旬形成研究报告初稿，9月底完成专家咨询并提交研究报告终稿。

### 四、成果形式

成果：1个总体研究报告《河南省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研究报告》，以及5个专题研究报告，《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供水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南水北调移民后续帮扶与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二期重点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

成果提交形式：PPT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10份，电子文件1份。

知识产权：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发表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授权许可。

### 五、履约验收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资料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且编制单位出具发票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 30%。2、剩余 70%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1) 最终编制成果须经水利行业高水平权威专家全面审查论证，编制单位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且成果需获得评审委员会出具“通过”的明确意见；2) 经甲方确认，成果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各项具体要求；3) 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且编制单位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剩余价款。

### 七、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及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委托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开展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提出项目选址方案、工程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内容，形成河南省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布局和项目清单等，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项目目标：通过研究完成1个总体研究报告《河南省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研究报告》，以及5个专题研究报告，即《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供水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南水北调移民后续帮扶与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二期重点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

##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要求

#### 1.1 总体目标

供应商按工作计划完成招标范围内的研究报告编制任务，并保证研究内容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 1.2 总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各项工作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利行业的有关规定、水利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研究规范和规程。

供应商应根据研究任务建立项目总体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研究开展的需要，保证研究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工作不称职的，采购人提出充足理由时，中标人应予撤换。

### 1.3 研究工作

聚焦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三个安全”，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深化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输水能力研究，完善中线工程防洪安全体系，推进南水北调水指标进一步消纳，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和总干渠出省境水质持续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标准，我省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向纵深推进。相关研究专题及内容包括：

1. 河南省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研究报告指导我省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研究报告。

2. 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梳理中线工程河南段在防洪安全、工程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河渠交叉建筑物上下游河道、左岸排水建筑物排水通道、退水通道、病险水库的排查，明确影响中线工程的风险点，谋划布局一批防洪影响处理重点项目。

3. 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供水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分析我省南水北调水指标利用现状，研究配套供水系统能力提升策略，谋划推进一批引调水、城乡供水配套工程等重点项目，提高南水北调水指标利用能力。

4. 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供水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开展水源区水土流失治理、面源污染控制、生态补偿机制、绿色产业转型路径等相关研究，发现影响水质安全的风险隐患，谋划储备一批重点项目。

5. 河南省南水北调移民后续帮扶与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围绕移民村增收致富，研究产业扶持模式，提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探索以产业带动、政策引导和社会资本参与为主的移民可持续发展路径，谋划一批重点项目，促进移民安居乐业。

6.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二期重点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开展我省对中线北调水量消纳能力分析和需求预测，引江补汉建成后我省增供水量分配方案优化研究以及新建河南南水北调中线输水通道研究。

##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7月中旬形成研究报告初稿，9月底完成专家咨询并提交研究报告终稿。

2.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省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规定的深度，满足采购人要求。

2.4 研究成果：1个总体研究报告《河南省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研究报告》；5个专题研究报告，《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供水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安全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南水北调移民后续帮扶与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二期重点工程布局和建设研究报告》。

2.5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组成员应满足项目需求。

2.6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且编制单位出具发票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2、剩余70%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1) 最终编制成果须经水利行业高水平权威专家全面审查论证，编制单位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且成果需获得评审委员会出具“通过”的明确意见；2) 经甲方确认，成果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各项具体要求；3) 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且编制单位出具发票后30日历天内，支付剩余价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 重大工程前期研究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投标承诺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全部内容, 愿意以总报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内容	同招标公告 5.1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内容	

投标人：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企业 2025 年 5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声明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

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8）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 （一）投标人实力

（内容自拟）

(二) 投标人近年以来具有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表后提供完整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职称证/上岗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后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三）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